

##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

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，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如下：

- 一、非公用房屋及編定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，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二、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、忠烈祠、殯葬、兵役、宗教等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農業區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、耕地、重劃區抵費地、區段徵收抵價地及其他訂立耕地租約之用地及其相關設施，以地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四、國土保安用地(位於保安林範圍內)、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(位於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範圍內)、生態保護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漁港範圍內土地、其他訂立林地(造林)租約之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農業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五、河川、水利、土資場、礦業、窯業、綠地、公園、下水道、水資源回收中心或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水利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六、道路（含橋樑）、交通用地、停車場、廣場等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托兒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婦幼館、青少年及老人安養或活動中心、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等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八、新生地依其使用分區用地別，完成所有權登記後移交各權責單位接管，未完成移交前由取得單位管理。
- 九、學校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十、電視轉播站、本府辦公廳舍、員工宿舍等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行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十一、文化園區、文化館、博物館、藝文展演館、風景區、遊憩用地、名勝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觀光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管理機關。

- 十二、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，以各該基金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為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。
- 十三、焚化爐用地、垃圾掩埋場、廢棄物處理場等環保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四、消防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五、衛生醫療院所及衛生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六、警政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警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七、稅捐、稅務等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八、體育場館及其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苗栗縣立體育場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九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以各該目的事業之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為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。
- 二十、原住民保留地、原住民文化會館等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管理機關。
- 二十一、工業區、丁種建築用地、國宅用地、市場等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工商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二十二、勞工及青年發展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

無法依前項規定或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不動產，由本府視其性質、業務職掌、預算編列執行或施作單位指定適當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管理之。

第一項各款如因本府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名稱更改、組織調整或業務調整移撥，應配合變更或調整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。

縣有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，於完成接管及登記後，移歸接管單位管理。

本條各款不動產如有被占用情形，應由原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排除後再行移交。但因情形特殊無法於短期內處理者，得洽請新接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同意後按現狀點交接管。

撥用或代管國有及鄉鎮市有土地，管理者登記為本府者；其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價購、徵收(含一併價購、徵收)取得之用地及相關設施，以需地機關(單位)為管理機關(單位)。